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55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持有的金科股份 3,751.44 万股股票及黄红云持有金科股份 1,500 万股股票将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10 时至 2026 年 9 月 5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金科控股	否	3,751.44	26.521%	0.354%	否	2026 年 9 月 4 日 10 时	2026 年 9 月 5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黄红云	否	1,500	3.200%	0.142%	否				

2、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 2026 年 9 月 5 日“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金科控股本次拍卖成交总价格为 42,233,129 元，本次拍卖成交共计 3,751.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4%；黄红云本次拍卖成交总价格为 17,020,000 元，本次拍卖成交共计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2%。具体情况如下：

(1) 金科控股所持股份司法拍卖结果

股东名称	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竞买人	成交价（元）
金科控股	100	0.707%	0.009%	陈朝辉	1,140,000
	100	0.707%	0.009%	陈琦卷	1,130,000
	100.01	0.707%	0.009%	丁学佳	1,130,113
	100	0.707%	0.009%	聂开明	1,130,000
	100	0.707%	0.009%	田龙贵	1,150,000
	2,081.43	14.715%	0.197%	巍巍	23,312,016
	110	0.778%	0.010%	吴志龙	1,243,000
	260	1.838%	0.025%	严佳炫	2,938,000
	100	0.707%	0.009%	叶隼	1,140,000
	500	3.535%	0.047%	张胜敏	5,650,000
	100	0.707%	0.009%	郑美美	1,140,000
	100	0.707%	0.009%	朱明宗	1,130,000
合 计	3,751.44	26.521%	0.354%	—	42,233,129

（2）黄红云所持股份司法拍卖结果

股东名称	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竞买人	成交价（元）
黄红云	200	0.427%	0.019%	曹贤斌	2,280,000
	800	1.707%	0.076%	齐杏发	9,040,000
	500	1.067%	0.047%	张胜敏	5,700,000
合 计	1,500	3.200%	0.142%	—	17,020,000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前述司法拍卖股份最终全部过户完成，金科控股、黄红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聚投资”）在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有股数		本次拍卖后持有股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金科控股	141,453,965	1.34%	103,939,565	0.98%
黄红云	468,779,979	4.43%	453,779,979	4.29%
财聚投资	46,560,000	0.44%	46,560,000	0.44%
合 计	656,793,944	6.21%	604,279,544	5.7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3、本次公开拍卖如有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